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遵循“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公正透明、权责对等”的原则，全方位、全覆盖地对全局预算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穗编字〔2024〕94号）文件精神，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础上组建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本次是对纳入 2023 年度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进行自评，对应局 2023 年度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2.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参与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协调和优化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审批服务工作。

3.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统筹管理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协调各进驻部门之间、办事窗口与进驻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监督市级政务服务工作。指导各区政务服务工作。牵头负责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统筹协调市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负责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管理。指导各区政务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

5. 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6. 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7. 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市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工作。

8.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工作。

9. 组织、协调、督办全市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指导各区开展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宣传推介广州政务环境和投资环境，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与国内外相关机构进行业务交流。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等职能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扎实推动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着力打造数字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政府决策智能化水平和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大力提升数据要素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取得一定的成效。广州数据交易所完成首个公共数据运营产品交易，累计交易额突破25亿元；组建全国首个超大城市数字安全运营中心；举办首届“羊城铸网-2023”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攻防演练活动；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连续五年能力水平获评“非常高”，领跑参评的32个城市，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市政务服务中心荣获“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完成的主要工作任

务有：

1.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解民生急难愁盼

（1）畅通企业市民诉求渠道。2023 年 12345 热线共受理社会保障、企业服务、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各类诉求 3,649.79 万件，话务服务月均接通率 96.16%，热线受理服务满意率 97.94%，咨询事项一次性解答率 96.44%，满意率、解答率、规模体量、智能化水平均居全国前列。高质量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细化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推动热线各项工作新发展。协同人大制定“代表随手拍”事项办理工作办法，将“代表随手拍”事项从热线工单提级为人大代表建议。完善热线系统平台，全程提醒各级承办部门及时、规范响应人大代表反馈事项，服务代表“指尖履职”。

（2）创新打造企业 12345。设立营商环境企业服务在线客服专席，组建 208 名企业服务官队伍，通过开展远程接电、会商研判、联动应答、专题政策解读等方式，实现企业诉求“一号接听 精准解答”。从市民与企业的角度梳理常见问答知识点场景，扩大了知识库覆盖面，增加了知识点关联性，提供智能在线客服+人工在线客服融合服务。在广州 12345 微信公众号开设“聚焦高质量发展”专栏，及时更新暖企政策、乡村振兴、惠港惠澳等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动态。

（3）推进热线数智化转型升级。部署上线智能语音导航，实现语音智能甄别和接入，对无效诉求、不合理诉求、恶意投诉

的甄别分流，对老年等特殊人群的优先人工接入。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建设热线智能坐席系统，实现咨询业务秒级应答，工单自动秒派、多级直派且准确率不低于90%，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上线热线隐匿通信技术应用，实现承办单位与诉求人通过临时绑定虚拟号码相互沟通联系，切实保障市民个人信息安全。打造热线“民情月历”，以数据分析加强把握诉求的周期性、趋势性变化，助推政府决策从经验驱动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

（4）运用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复盘每月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对超1500万条工单数据进行分析，形成12期“民情月历”，将教育事务、游商、产品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等120个专题纳入市民及企业关注榜。与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把脉问诊，协同开展专项治理，推动一批民生诉求共性问题解决。优化升级热线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市区街三级全景视图，强化标准地址关联和热点问题响应，可视化展示各区、街镇的市民诉求总量、办理时长、热点问题、热点区域和市民满意率情况，横向为承办部门共享相关领域话务数据，纵向实现将话务数据细化至街道一级，助力基层发挥数据效能。

2.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1）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推进。出台《广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政务服务全程标准化、全域规范化、全时便利化进入新阶段。“一窗”集成服务模式不断深化，市级2,128项事项进驻市政务大厅，“一

门”率 100%、“一窗”率 99.48%；市、区政务大厅开设 24 个政策兑现综合受理窗口，累计受理超 63 万件、金额超 260 亿元。

“一网通办、全市通办”的“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擦亮，提供 11000 多项服务一站式指尖办，实名注册用户超 2,000 万，累计访问超 2 亿人次、办理类业务超 6,600 万件。

（2）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穗好办@企”平台建成上线，为全市市场主体提供集约化、精准化、智慧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一网全汇聚，推出政务、金融、政策、诉求直达等 9 大类 10,000 多项服务，首创企业数字空间，形成企业专属“电子身份证+信息库”，便于企业随时调用证照、查询办事进度等，结合政策兑现基于企业标签实现精准推送和奖补落地。全市统一政策兑现不断深化，全市纳入统一管理并对外发布的政策兑现事项超 1,8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加快推进，推进涵盖公安、公积金、交通、卫健等部门的 200 个市级高频事项就近通办。“穗好办·随心办”一件事自由组合办理新模式不断拓展，推出超 1,600 个“一件事”主题联办和导办服务。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不断拓展，构建覆盖市、11 个区、176 个街（镇）、2,006 个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大厅的预约体系，打造智能无感的“智慧政务大厅”。完成穗康小程序转型升级为“穗好办|穗康”小程序，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政务服务效能指数评价体系不断优化，实行评价指标动态管理，全市政务服务好评率 99.9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不断深化，招投标领

域数字证书与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杭州等试点城市实现跨区域兼容互认，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应用进一步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环境不断优化。

（3）集约办事便捷度进一步提升。“穗好办·随心办”推出超1,600项“一件事”主题联办和导办服务；“码上办”，超70个高频事项可在政务服务大厅、交通出行、文旅场馆等“一码办事，一码通行”；跨域办，与省内外49个城市实现跨域通办，超2,000项事项可“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无感办”，发布73项“免申即享”事项，政策兑现“一键享”。红棉码应用不断拓展，印发《广州市“红棉码”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进“红棉码”亮码免证办服务，打造办事码、交通码、粤居码等融合生态。“云窗口”智慧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布局“云窗口”自助终端292台，市、区、街、社区四级开设4,778个“云座席”，上线38,000多个“云事项”以及覆盖15个省34个地市9,000多个“跨域通办”事项。推动省市共建大湾区市民中心，主动加强与省政数局的沟通协调，前往采取省市共建模式的兄弟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实地学习调研，在广州区域开展选址调研，编制建设可行性报告等。

3. 数字政府建设提升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数字政府、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进一步统筹强化。统筹规划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的目标和规划布局，夯实数字政府建

设的“四梁八柱”，《关于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的意见》已经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广州市数字政府政务数据安全总体规划（2023-2025年）》《广州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总体规划（2023-2025年）》已经“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并印发；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文件编制，正在按程序推进文件印发工作。

（2）数字政府建设智能集约化取得成效。聚焦数字化发展中长期存在权责不清、条块分割、管理分散等瓶颈问题，创新实施统一云资源、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数据资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五统一”改革。其中：统一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建成了全国首个城大城市数字安全运营中心，通过建设覆盖“云、网、边、端、用”及安全运营的六大安全服务能力，开展动态安全指数评估、安全体系优化加固、安全事件统一预警等，实现全市网络安全一体化运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已接入514家市直单位的政务信息化资产，纳管各类安全组件上千套，开展7×24小时安全实时监测、资产风险管理、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重要时期保障等安全服务。统一云资源管理实现对332个单位超过1454套系统云资源分级管控、灵活调度的“忙扩闲收”，有效降低服务单价，大幅减少各单位行政成本，累计为市本级财政节省本年度开支6,200余万元，2024-2026年将实现继续压减政务云运营经费，预计年均减少立项概算5,000余万

元。统一信息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上线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为15家试点单位近15,000台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统一提供运维服务。截至12月底，累计处理工单超10,000件，完成基础设施巡检超1.7万次，同时全面清点登记试点单位信息基础设施资产，将逐步为全市355家市直一、二级单位13.7万台（套）系统、设备提供标准化、集约化的运维服务，实现服务需求及时获取、信息资产灵活感知、设施故障实时可控，2024-2026年相较改革前预计每年减少立项概算约1,226万元。统一数据资产管理通过建设全市一体化城市大数据中心，累计接入单位155家、汇聚数据459亿条、交换数据3458亿条，形成全市“1+11+N”公共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体系。统一信息化项目管理基于项目管理系统全量梳理排查、清洗比对2012年以来历史立项项目实施、终验情况，共计清理出应建未建、应验未验项目2,000多个，目前已基本完成清理工作，完成率99%。2024年首次实现全市运维立项费用下降，同比2023年减少12,600万元。

（3）数字化城市智治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强化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和公共支撑能力，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为城市治理提供底座支撑作用，深化以事件驱动的“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建设24个主题，对接业务系统115个，接入数据92.51亿条。打造“政”专题，建设“穗智管”城市驾驶舱、民情日历等应用。推进“经济大脑”建设，依托“粤经济”平台，建设广州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经济大脑”）。大力推进“百千万

工程”，汇聚 160 个资源共 95.2 亿条数据，以及 271 条城中村 19 个数据主题的 85 万条数据，完成 158 个数据主题上屏，推动更多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全程网办”。开展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平台活动，举办 5 期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平台活动，搭建政企沟通桥梁，促进业务场景对接。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培育本土企业，依职能积极探索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推动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发展。一是推动搭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以及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的数据开发与运营全流程服务。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汇聚公共数据、融合社会数据，深化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场景。二是筹建数字广州创新实验室。建立以方滨兴院士为首的高端智库，并发布省级团体标准《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系统技术要求与评估方法》。与华为、百度、阿里、腾讯等 7 家主流大模型技术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我市大模型技术生态发展；探索政务领域典型应用场景，初步完成“AI 导办”和“AI 办公”的试验场景开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落地。三是发挥广州数字安全运营枢纽作用，全力争取全国首个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园落户广州，推动建设以自主创新、安全可控为基础的“一体两翼、多点联动”国家级网络安全服务与产业创新基地群。

（4）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建设我国超大

城市中首个城市级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广州数字安全运营中心，以一体化安全运营方式整合市直各单位现有安全资源，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统一运营，有效构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安全体系。举办首届“羊城铸网-2023”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攻防演练活动，提升我市数字安全攻防能力。

(5) 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峰会工作。在省的大力支持下，广州市政府继续承办第二届峰会承办单位；按照省筹备委员会的要求，统筹开展嘉宾接待组、后勤保障组工作，制定印发专项工作方案并扎实组织推进落实；举办“数据要素论坛”和首届广州数据交易会，协调南沙区政府做好“数字湾区”发展论坛准备工作，全力以赴保障峰会办出新亮点新成效。

4.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1) 数据基础制度不断健全。一是编制《广州市数据条例》，于12月14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名义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二是编制《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由市委深改委印发；数据条例和实施意见均以实现数据要素创新驱动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提出探索通过民事商事合同、行政协议约定和资产登记等方式明确数据产权，推进以政府指导价格形成机制为主的一级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完善以市场竞争价格形成机制为主的二级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培育多元化数据流通生态，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培

育公平竞争、多方参与、收益共享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生态。

（2）深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一是建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公共数据编目工作机制，创新组织编制职能数据清单，对照部门职能明确数据采集责任，实施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公共数据治理评价，出台《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强化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建设广州城市大数据平台，形成全市数据资源一张网，汇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物联感知等数据，完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物联感知数据等主题数据库和应急防控等专题数据库。面向全市各部门、各区提供数据资源管理、综合治理、融合分析等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等重大专项工作。三是完成以普惠金融为应用场景的首个公共数据产品“企业经营健康指数”进场交易。推动市属一级国有企业组建数字科技集团，授权其参与我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3）推动数据要素发挥乘数效应。一是调动广州数据交易所数据运营集聚力，实施“一所多基地多平台”体系，完善数据交易体系规则，成功授牌佛山、湛江、惠州和拉萨服务基地，联合国内 17 家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互认互信、交叉挂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线国内首个数据交易领域的行业数据指数发布平台、首个集“算力+交易+场景”于一体的算力资源发布

共享平台等。目前已有超过 1,500 项交易标的进场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 25 亿元。交易主体覆盖 23 个省份，为数据交易领域贡献多项全国“首发”，逐步实现数据交易由跟跑为主向更多领域并跑、领跑转变。二是打造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基于产业布局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和配套生态，形成具有广州产业特色的“数据商”集群，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三是配合市统计局推进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设。探索数据要素的表现形式、支出构成以及行业分布特征，验证数据要素统计制度的可行性。目前试点范围由海珠区琶洲试验区扩展到以天河、海珠、黄埔、越秀、番禺和白云等 6 个区为主；试点单位类型扩展到一套表企业、非一套表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试点企业数量扩展到 11,261 家。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年度整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安排，继续加快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电子政务标准体系、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标准化建设，持续擦亮“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入建设“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生活增便利。

2. 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等职能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扎实推动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着力打造数字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政府决策智能化水平和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大力提升数据要素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取得一定的成效。广州数据交易所完成首个公共数据运营产品交易，累计交易额突破25亿元；组建全国首个超大城市数字安全运营中心；举办首届“羊城铸网-2023”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攻防演练活动；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连续五年能力水平获评“非常高”，领跑参评的32个城市，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市政务服务中心荣获“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本年收入67,47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471.1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7,420.75万元（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其中：基本支出10,768.00万

元；项目支出 56,652.75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预算完成率方面：2023 年度，我局的预算完成率为 99.93%。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规章制度方面：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局始终将贯彻落实规章制度作为抓手，在“局财务管理办法”中的第八、九、十、十四条中，分别就绩效管理、目标设计、指标要求、年中监控、指标调整、项目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内容进行规范，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

2. 指标设计方面：2023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部门职能任务和年初工作规划，分别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7 个方面构建部门二级指标，共细化设置 26 个关键性三级个性化指标，做到全局资金绩效管控全覆盖、无遗漏。

3. 绩效管理监控方面：2023 年度，我局以部门和单位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年动态监控，及时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信息，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具体为：一是每月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对未能按计划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上报市财政局审批进行

内部调剂，真正使绩效监控反馈应用落实到具体预算资金管理层面；二是年中年末绩效监控。年中和年末，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对部门整体和全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进行全盘监控。从市财政局下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来看，我局的绩效目标与指标稳步有序推进，未存在需调整与整改事项；三是及时修订绩效指标。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个别绩效偏离的情况，我局能及时按程序上报市财政局，及时发文申请绩效调整，切实做到既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又及时修正调整目标指标，有效防止目标与实际脱节。

4. 绩效自评和评价方面：我局及下属中心严格落实市财政局下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一是加强培训，聘请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门整体全过程绩效管理实务培训；二是严格复核，对各项目经办填报的《项目支出自评表》，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目标值，认真复核各类佐证材料，确保自评得分真实、科学；三是重点项目评价。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对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部门评价。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设立 2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共设立 7 个二级指标，分别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二级指标下共设置 26 个三级指标。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度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4.87 分，等级：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包括终端安全服务覆盖率等 15 项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各单项指标完成率、单项分值和既定的评分标准，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为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包括数字化企业服务用户满意度等 16 项指标，其中中高危安

全漏洞整改完成率：反映中高危安全漏洞整改情况指标完成率是98.4%，其他的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指标分值20分，根据各单项指标完成率、单项分值及既定的评分标准，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为19.98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本部门共被通报10次，累计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为999.93%，平均执行率为99.99%。指标分值10分，依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分为9.99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经常性二级项目；新增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一次性二级项目均为信息化项目，均已按信息化项目申报要求完成立项后，从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推送至数字财政。指标分值3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3 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023 年度，本部门能紧扣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规章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落实。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均能立行立改，无发现违法违纪、制度设计性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

审计提出的问题：委托开发软件的支出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配套监理、测评等支出直接费用化，导致建设成本核算不准确，整改情况：根据审计意见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将相关支出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调整为在建工程。

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能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对部门决算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及市财政局下发的预决算批复、公开范本内容及格式要求，编撰部门预决算公开文本；严密组织局本级和下属各中心编报年度预决算公开资料，并按市财政局要求于规定时

间、在规定网站（市府门户网站、政务外网）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数据和文字说明准确、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内容完整。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已按规定时间随部门预算公开绩目标，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自评资料。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部门对使用资金的申报、呈批、使用、监控、绩效评价与应用等方面都在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中有严格的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指标分值 5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监控预算提醒信息；按市财政局

要求对重点项目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工作经费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并将相关结果反馈至市财政局并按要求进行挂网公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时，能按绩效评价结果情况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指标分值 3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市财政局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与指标，无被市财政局回退的情况；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指标分值 7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公开时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2023 年度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采购意向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以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已公开采购意向，且符合规定的公开时限。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3 年度根据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标分值 1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发生的政府采购中，无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78%。指标分值 3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未能得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2022 年度发生的政府采购中，存在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指标分值 1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未能得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2023年，本部门部分采购未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指标分值1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9分。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部门的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无超面积超标准使用情况。指标分值2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处置报废资产及出租资产的收益，均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以非税收入的形式全额上缴市财政，无少缴、漏缴、截留等现象。指标分值1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023年度，本部门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指标分值1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023 年度，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023 年，本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需整改的问题。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23 年度，本部门在用固定资产的使用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3 年度，本部门公用经费年出预算金额为 9,673,162.67 元，实际支出 8,898,931.92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指标分

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023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度支出 184,881.46 元，小于预算安排的 207,831.94 元，指标分值 2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指标的实现值未达标。从自评情况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有 1 个效益指标未达标，对应是中高危安全漏洞整改完成率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4%。效益指标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专业人才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实战操作经验人才，项目建设实施具体经办人岗位变换等原因，项目绩效管理和自评过程中存在个别人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等现象。

（三）绩效理念不强，传统预算管理模式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形成了障碍，侧重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合规化，忽视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监控项目执行过程，提升日常绩效指标运行监控管理的精准度，如发现对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有不利影响的因素，综合考虑和评估其影响程

度，及时调整预算和支出计划，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提升本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

（二）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项目指标值设置的前期调研与论证，切实做到业务建设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匹配。

（三）加强绩效管理的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提升绩效管理的意识和理念，切实提升绩效自评的客观公正、效能质量，不断优化和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